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 医药代表从业新规征求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强调,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这既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也是增强全党“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的制定出台,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培

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好《条例》的实施方案,编制党务公开目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据新华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发布《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不得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不得直接销售实物药品,不得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意见稿提出,医药代表不得误导医生使用药品,不得夸大或误导疗效,不得隐匿药品不良反应。

根据意见稿,医药代表的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需在登记备案平台备案。药品生产企业是登记备案主体,应当对其聘用或授权的医药代表在统一的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平台由食药监总局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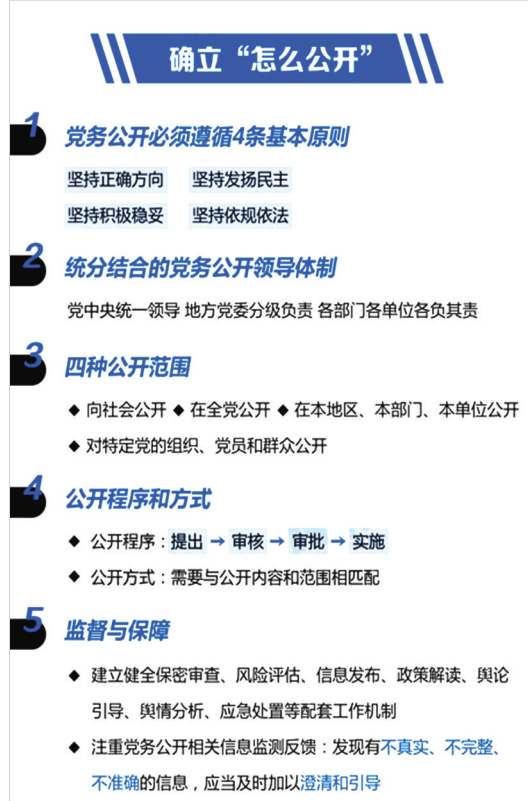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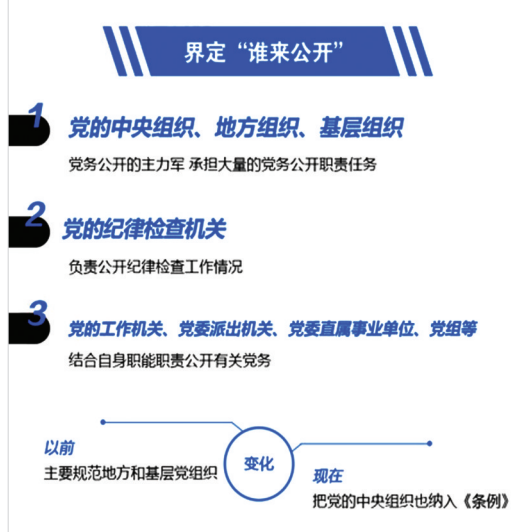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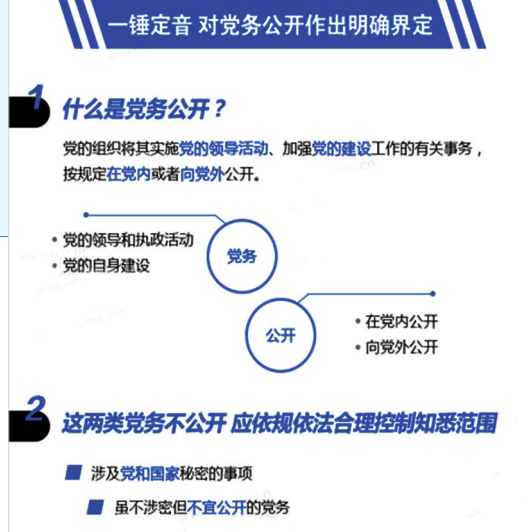
据了解,医药代表是指代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进口药品总代理商可以代理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医药代表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药品销售人员不属于医药代表。

彰显自觉自信、开放透明的政党形象

——聚焦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

12月25日,一份彰显中国共产党自觉与自信、气魄与决心的法规重磅出炉。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九大后发布的首部条例,也是党务公开领域的首部基础主干法规。

《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定义和原则、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方式等根本性问题都作出明确规定,搭建起新时代党务公开工作的“四梁八柱”,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为何公开党务 党内民主的内容,自信开放的象征

党务公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坚持的一贯原则,是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长期在探索 and 不断完善党务公开制度。

近年来,党中央先后印发了《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等多个文件,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正风反腐的步伐,一只只“老虎”的落马消息,一件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和数据的发布,让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备受关注,这就是党务公开工作的一个缩影。中央组织部也每年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公开最新的党员党组织数量、结构组成等数据。

除了将职责范围内一些事项进行重点公开,中央有关部门还主动掀开“神秘的面纱”,自信亮相于世。如中央纪委机关、中组部、中联部等都曾向驻华使节、境外媒体、社会公众开放。党的十九大期间,还首次推出“党代表通道”。

然而,同新时代新要求相比,当前党务公开还存在一些不足。

比如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程序不够规范、载体不够丰富、方式比较单一等,还存在失之于散、碎、乱的局限性,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公开内容上把握得不够好,既有该公开的没公开、党员和群众无法充分了解和参与党务的问题,也有不该公开的公开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问题。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表示,在党的十九大之后不久,中央就加强和规范全党党务公开工作出台一部基础主干法规,是我们党更加开放、民主、透明、自信的象征,对于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发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何为党务公开 “首先是党内的事,又不仅是党内的事”

什么是党务公开?长期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中有一些不同观点。此次《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概念进行了首次权威界定。

《条例》明确,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许耀桐认为,这一定义将“党务”的内涵界定为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党的自身建设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一内一外,共同构成了党务的全口径范围。

“所谓党务,首先是党内事务,党的组织和党员对党内的事有其知情权。同时,中国共产党又是执政党,党内事务、党的方针政策等自然会对国家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党务公开又不仅是党内的事。例如,党中央制定的五年规划纲要建议,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许耀桐解释道。

同时,这一定义也将党务公开的“公开”,分为党内公开和向党外公开两个层面。

许耀桐指出,与政务公开、司法公开等相比,党务公开有其自身特点和基本规律。

“政务公开面对的是老百姓,只有对外公开。而党务公开,有公开的范围和先后问题。有些党务公开是先党内后党外,有些党务在党内公开,有些则在一定范围和层级内公开。”他说。

公开什么、谁来公开、向谁公开 “分门别类、量体裁衣”

公开什么?谁来公开?向谁公开?《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内容、主体和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开什么?”

《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普遍性内容作出规定,包括4类情况: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甄小英指出,这4类情

况实质上是对党的领导活动、党的建设两大板块内容的细化。“规定要公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一句十分亮眼。广泛听取党员意见建议、畅通党员群众参与党的政策举措制定渠道,这对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谁来公开?

党务公开可以分为3类主体,即:

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等。

《条例》对各级各类主体的公开内容,都分别作出规定: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情况;

党的地方组织公开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

党的基层组织公开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换届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公开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党员领导干部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处分等情况;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甄小英表示,3类主体基本涵盖了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实现党务公开全覆盖、无死角。“《条例》把党的中央组织也纳入其中,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责任担当。”

——向谁公开?

《条例》中明确了党务公开的4种范围:向社会公开;在全党公开;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甄小英分析指出,每一类公开范围都对应着特定情形,具体公开范围的确定主要依据党的组织职责任、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相关程度等,做到分门别类、量体裁衣。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还特别要求党组织根据《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报上级备案并按规定公开。

“这正是从实际出发,根据《条例》总体性要求,在具体执行时制定出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甄小英说。

怎么公开 设定4道程序,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

“犹抱琵琶半遮面,千呼万唤不出来”“党员关心的不公开,公开的党员不关心”……此前,由于缺少明确具体的党务公开制度性规范,一些基层组织的党务公开实践曾暴露出不少问题。

为确保党务公开的严肃性、规范性、时效性,《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在程序设置上,《条例》要求,党务公开要经过“提出—审核—审批—实施”4个程序,并规定了各个环节的主体及其职责——

例如提出环节,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需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例如审批环节,《条例》要求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这意味着公开内容的必要性、准确性都将经过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党务公开内容既不违反保密规定,又充分满足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中央党校党建部主任张志明说。

在具体的公开方式上,依据《条例》要求,要根据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的,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不同的公开方式体现了党内党外相区别,多样的公开手段则体现了传统与现代相结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说。

增强党务公开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更需要权威平台、权威声音。

目前已进入冬季流感流行季节,流感发病明显增多。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专家提醒,慢性病患者、6月龄以上的儿童等人群应尽早接种流感疫苗。

根据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感监测数据,长沙市流感发病明显增多,病原学监测结果显示:近期长沙流感病毒流行毒株以乙型流感病毒为主,流感传染性强,患者一般表现为发热、头痛、肌痛、乏力、咽痛和咳嗽,咳嗽持续时间较长,可有呕吐、腹

泻等症状。

疾控专家指出,流感主要通过飞沫经呼吸道传播,也可通过接触被污染的手、日常用品等间接传播。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的最有效措施,接种流感疫苗可减少感染的机会或减轻流感症状。

长沙市疾控中心提醒,慢性病患者、体弱多病者、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托幼机构的工作人员、60岁以上的老年人等人群可到接种点接种流感疫苗。

卡扎菲儿子能竞选总统? 利比亚明年9月底前大选

的黎波里消息,利比亚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伊马德·萨耶赫24日在的黎波里说,利比亚总统和议会选举将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举行。

萨耶赫对记者说:“选民登记正在有序进行,目前已有约100万人登记,登记的人数还在增加。”

萨耶赫表示,所有利比亚公民都能参加这次大选,包括卡扎菲政权的支持者和官员。当被问及卡扎菲的儿子赛义夫·卡扎菲竞选总统的可能性时,萨耶赫说,根据联合国为解决利比亚问题提出的“三步走”行动计划,所有利比亚人都能竞选总统,对候选人不会有区别对待。

“不过总统候选人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目前相关法律还没有出台,我们正在等待相关法律被通过。”萨耶赫解释说。


根据利比亚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本月

初发布的公告,明年大选的选民登记注册工作已从本月6日开始,为期60天,海外选民的登记注册将于明年2月1日开始。

历经6年多的国家混乱状态,利比亚民众对参加选举投票的热情已大幅下降。参加2012年议会选举投票的利比亚民众达270万,占总人口42%,而2014年选举的投票人数仅为150万。

2011年,卡扎菲政权被推翻。2014年8月,利民兵武装“利比亚黎明”攻占首都的黎波里,栽植任期已结束的国民议会复会,组建“救国政府”。利比亚政府和国民代表大会被迫迁往图卜鲁格。2015年12月,经联合国斡旋,利比亚对立双方议会代表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同意共同组建民族团结政府。但协议未能落实,利比亚仍然动荡、分裂。

(以上均据新华社)



奉献热血 情暖绵阳

无偿献血疑问解答

- 献血后,为什么要保管好《献血证》?**
《献血证》上记录了献血者献血姓名、献血时间、献血量、献血地点和采血单位等信息。《献血证》不仅是公民奉献爱心的记录和凭证,同时是献血者或直系亲属医疗用血后办理血费报销的必备证明之一,也是对无偿献血者进行表彰的依据,是无偿献血者的荣誉。献血证一旦丢失不能补办。虽然不能补办,但并不影响献血者用血报销,献血者可凭身份证到献血地血站开具证明。为了减少日后不必要的麻烦,请无偿献血者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献血证》。
- 献血可能传染疾病吗?**
有些人不愿意献血是担心献血传染疾病。其实,血站采血所使用的采血针、血袋和耗材都是经过严格灭菌消毒的一次性合格产品,并严格执行“一人一针”,采血后就对针头进行毁形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每天采血车和献血屋定时要进行消毒,每年工作人员都要健康体检,有经血液传播疾病的人员不能在采血岗位工作。所以说只要你到正规的血站,科学依法献血是绝不会传染疾病的。
- 一个人失血多少会有生命危险?**
一位成年人的血液总量相当于体重的8%,《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一次献血最多为400毫升,不超过全身血量的10%,不会影响身体健康。
当失血量在800毫升时,会出现口唇苍白,冒冷汗,手脚无力,呼吸困难的。
当失血量在1200毫升时,生命就会发生危险。
- 重要通知**
为了方便单采血小板献血者献血,保障临床单采血小板的需求,从12月起,星期天将常规开展单采血小板的采集工作,爱心人士可以利用周末到市中心血站二楼机采科捐献血小板,联系电话:0816-5011255
温馨提示:献血时请带上你的身份证。

十一月血液采供情况

项目	A		B		O		AB		合计	
	人	毫升	人	毫升	人	毫升	人	毫升	人	毫升
血液采集	2084	646050	1752	545450	2235	690150	539	167450	6610	2049100
	人次	U	人次	U	人次	U	人次	U	人次	U
血液供应	43	66	10	17	36	58.5	41	59	130	200.5
	红细胞类	2266U	1936U	2393U	579U	7174U				
血小板	67U	56.5U	59U	19U	201.5U					

注:红细胞类1U是由200毫升全血制备。

十一月爱心献血组织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项目	人次	金额(元)	合计		
			人次	金额(元)	
报捐	献血者本人	15	22244	127	229527
	献血者直系亲属	112	207283		
退费	未满18周岁	8	14199		
	55周岁以上	64	103462	113	165597
	血液疾病	9	12459		
	异地献血	32	35477		
合计			240	395124	

团体献血咨询电话:0816-5011231 血费报销咨询电话:0816-2214700

以我热血 致敬生命